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4187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06 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07 徐伯權

08 被 告 阮氏秋賢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12 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6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
1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7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6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19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6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29 書記官 王薇葶